



# 世界遗产概论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 HERITAGE

韩嫣薇 杨凡等编著



商  
大  
学  
出  
版  
社



# 世界遗产概论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 HERITAGE



韩嫣薇 杨凡等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遗产概论 / 韩嫣薇, 杨凡等编著.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178-0508-3

I. ①世… II. ①韩… ②杨… III. ①文化遗产—概况—世界 IV. ①K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8665 号

## 世界遗产概论

韩嫣薇 杨 凡 等 编 著

- 
- 责任编辑 王黎明  
封面设计 包建辉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34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508-3  
定 价 4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韩嫣薇 杨 凡

编委会 史钰军 于静波 王慧中

郭 宁 钟 玮

PREFACE  
前言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义,世界遗产是属于全人类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和自然景观。自1978年第一批世界遗产诞生以来,已有981处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通过几十年的发展,世界遗产保护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其理念和准则改变了世界文化与自然资源的保护格局,有力地推动了世界各国的遗产保护实践。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文化传统悠久,历史遗迹众多。同时,我国地域广袤,地理形态各异,拥有许多神奇的自然地貌。自1985年我国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来,截至2013年,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审核、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遗产已达45处,世界遗产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意大利。

随着世界遗产数量的增加,我国已经成为遗产大国,但是想要成为世界遗产强国,实现遗产资源的可持续保护和开发,进一步扩大我国自然与文化遗产在世界上的影响力,还需要大力推进国内相关的研究和教育工作。这就需要该领域的研究者和学习者拥有国际化的眼界、掌握第一手的资料。经过三十多年的研究和积累,我国在这一领域已经出版了不少译介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但是系统介绍世界遗产的英语资料仍然比较匮乏。本书的编写正是出于填补空缺的目的,以纯正的英文文献,为读者系统介绍遍布于五大洲的世界各国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为这一领域的研究者和学习者提供可靠的研究和学习资料。

本书以世界遗产的地理分布为经线,以遗产类别为纬线,纵横交织出人类文明与自然造化的斑斓画卷,引领读者进入原汁原味的世界遗产阅读之旅。全书分六章。第一章为绪论,提纲挈领地介绍了世界遗产的由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核心内容,相关国际组织的职能和运作,世界遗产的定义与分类,世界遗产的评定标准,以及中国的世界遗产概述。第二章至第六章各由四个小节组成,分别介绍了每个大洲最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双重遗产、文化景观遗产。每个遗产地既有简要介绍,也有精选英语文献,并配有相关的专项练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出版文献和网络资料,因篇幅有限,现已将主要的参考资料列明。在此,谨向所有的作者表示至深至诚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集合了众位编者的智慧和努力,由浙江工商大学的韩嫣薇和杨凡任主编,



CONTENTS  
目录

## 绪论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由来 /3
- 第二节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5
- 第三节 与世界遗产相关的国际组织 /8
- 第四节 世界遗产的定义与分类 /14
- 第五节 世界遗产的评定 /17
- 第六节 中国的世界遗产 /19

## 欧洲

## 第二章 欧洲的世界遗产

- 第一节 欧洲的世界文化遗产 /31
  - 雅典卫城 /31
  - 佛罗伦萨历史中心 /34
  - 巴黎塞纳河畔 /38
  - 伦敦塔 /42
  - 威尼斯及其潟湖 /46
  - 安东尼·高迪的建筑作品 /50
- 第二节 欧洲的世界自然遗产 /53
  - 多瑙河三角洲 /53
  - 伊路利萨特冰湾 /57
  - 少女峰-阿雷奇冰河-毕奇霍恩峰 /61
  - 堪察加火山 /64
  - 挪威西峡湾-盖朗厄尔峡湾和纳柔依峡湾 /68
- 第三节 欧洲的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72
  - 伊维萨岛的生物多样性和特有文化 /72
  - 阿索斯山 /75
  - 奥赫里德地区文化历史遗迹及其自然景观 /78

|     |                               |     |
|-----|-------------------------------|-----|
| 第四节 | 欧洲的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 /81 |
|     | 圣艾米伦区                         | /81 |
|     | 卡瓦利-泽布日多夫斯津：别具一格的建筑园林景观群及朝圣公园 | /85 |
|     | 比利牛斯-珀杜山                      | /87 |
|     | 伦敦基尤皇家植物园                     | /91 |
|     | 辛特拉文化景观                       | /94 |

## 亚洲

### 第三章 亚洲的世界遗产

|     |                 |      |
|-----|-----------------|------|
| 第一节 | 亚洲的世界文化遗产       | /101 |
|     | 锡吉里亚古城          | /101 |
|     | 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    | /104 |
|     | 吴哥窟             | /107 |
|     | 京都遗址(京都、宇治和天津城) | /110 |
|     | 加德满都谷地          | /113 |
|     | 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       | /117 |
|     | 处在文化十字路口的撒马尔罕城  | /120 |
|     | 泰姬陵             | /123 |
| 第二节 | 亚洲的世界自然遗产       | /126 |
|     |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        | /126 |
|     | 基纳巴卢山公园         | /129 |
|     | 索科特拉群岛          | /133 |
|     | 图巴塔哈群礁自然公园      | /136 |
| 第三节 | 亚洲的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 /141 |
|     | 峨眉山-乐山大佛        | /141 |
|     | 黄山              | /144 |
|     | 泰山              | /147 |
|     | 武夷山             | /151 |
| 第四节 | 亚洲的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 /155 |
|     | 巴米扬山谷的文化景观和考古遗址 | /155 |
|     | 巴姆城及其文化景观       | /158 |
|     | 叙利亚北部古村落群       | /161 |
|     | 菲律宾科迪勒拉山的水稻梯田   | /165 |

## 非洲

### 第四章 非洲的世界遗产

|     |           |      |
|-----|-----------|------|
| 第一节 | 非洲的世界文化遗产 | /171 |
|-----|-----------|------|



|                            |      |
|----------------------------|------|
| 迦太基遗址                      | /171 |
| 凯鲁万                        | /174 |
| 拉穆古镇                       | /178 |
| 孟菲斯及其墓地金字塔——从古萨到代赫舒尔的金字塔区域 | /182 |
| 阿布辛拜勒至菲莱的努比亚遗址             | /186 |
| 圣卡特琳娜地区                    | /189 |
| 第二节 非洲的世界自然遗产              | /193 |
| 阿德尔和泰内雷自然保护区               | /193 |
| 阿尔达布拉环礁                    | /197 |
| 德贾动物保护区                    | /201 |
| 伊西曼格利索湿地公园                 | /205 |
| 第三节 非洲的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 /209 |
| 邦贾加拉悬崖(多贡斯土地)              | /209 |
| 恩戈罗恩戈罗自然保护区                | /213 |
| 马洛蒂-德拉根斯堡公园(马洛蒂山公园)        | /216 |
| 第四节 非洲的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 /220 |
| 洛佩-奥坎德生态系统与文化遗迹景观          | /220 |
| 孔索文化景观                     | /223 |
| 莫纳山文化景观                    | /227 |
| 马蓬古布韦文化景观                  | /230 |
| 奥孙-奥索博神树林                  | /234 |
| <b>北美洲</b>                 |      |
| <b>第五章 北美洲的世界遗产</b>        |      |
| 第一节 北美洲的世界文化遗产             | /241 |
| 卡俄基亚土丘历史遗址                 | /241 |
| 特奥蒂瓦坎                      | /244 |
| 魁北克古城                      | /247 |
| 梅萨维德国家公园                   | /251 |
| 独立大厅                       | /254 |
| 自由女神像                      | /258 |
| 第二节 北美洲的世界自然遗产             | /261 |
| 黄石国家公园                     | /261 |
| 大烟雾山国家公园                   | /264 |
| 大峡谷国家公园                    | /268 |
| 约塞米蒂国家公园                   | /271 |
| 加拿大落基山公园                   | /274 |

|     |                      |      |
|-----|----------------------|------|
|     | 加利福尼亚湾群岛及保护区         | /279 |
| 第三节 | 北美洲的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 /282 |
|     | 帕帕哈瑙莫夸基亚国家海洋保护区      | /282 |
| 第四节 | 北美洲的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 /286 |
|     | 格朗普雷景观               | /286 |
|     | 龙舌兰景观和特基拉地区的古代工业设施   | /290 |
|     | 瓦哈卡州中央谷地的亚古尔与米特拉史前洞穴 | /293 |

## 大洋洲

### 第六章 大洋洲的世界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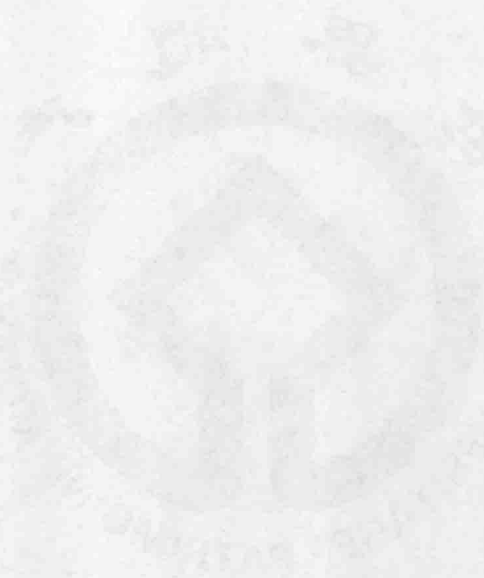
|     |                 |      |
|-----|-----------------|------|
| 第一节 | 大洋洲的世界文化遗产      | /299 |
|     | 澳大利亚监狱遗址        | /299 |
|     | 库克早期农业遗址        | /302 |
|     | 皇家展览馆和卡尔顿园林     | /305 |
|     | 悉尼歌剧院           | /309 |
| 第二节 | 大洋洲的世界自然遗产      | /313 |
|     | 大堡礁             | /313 |
|     | 大蓝山山脉地区         | /317 |
|     | 新西兰次南极区群岛       | /320 |
|     | 西澳大利亚鲨鱼湾        | /323 |
|     | 蒂瓦希普纳穆—新西兰西南部地区 | /327 |
|     | 昆士兰湿热带地区        | /330 |
| 第三节 | 大洋洲的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 /333 |
|     | 卡卡杜国家公园         | /333 |
|     | 塔斯马尼亚荒原         | /337 |
|     | 威兰德拉湖区          | /340 |
| 第四节 | 大洋洲的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 /344 |
|     | 汤加里罗国家公园        | /344 |
|     | 乌卢鲁-卡塔曲塔国家公园    | /347 |



# 世界遗产概论

## 第一章 绪 论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 Heritage



# 世界发展数据库

第一卷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0

世界遗产是全人类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它是大自然慷慨的赐予和人类数百万年辛勤劳作的结晶。世界遗产不仅仅是历史的珍贵遗存,更是对今天和将来具有重要作用的、可持续发展的事物,具有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美学价值和科学价值等完整的价值体系。自20世纪70年代创设了世界遗产的评选、管理和保护体系以来,该体系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其蓬勃的生机便是世界遗产卓越价值的体现与明证。

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诞生以来的四十多年间,世界遗产的评选、管理和保护等实践工作的规模日益扩大,其广度和深度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关于世界遗产包含的类型,人们开始日益关注工业遗产、文化线路、农业遗产,甚至是军事遗产;关于世界遗产的管理,人们开始日益重视法律的重要性和遗产地社区居民的参与度;关于世界遗产的保护,人们对原真性和完整性等原则的理解和认识越来越深入和富有创新性。世界遗产已经摆脱了简单意义上的著名旅游景点的定位,它的社会意义、文化意义已被社会公众广泛认可。世界遗产已被越来越多的人视为人类文明脉络延续的最高层次的体现与载体。

##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由来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全球化的快速推进,人类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一方面是自然因素所致,另一方面人为因素正在不断造成更加致命的损害和破坏。战争、灾害等因素经常会对这些人类共享的文明财富造成极大的威胁。随着社会的发展,不少有识之士指出:如果再不重视对人类文明的保护,未来的人们可能再也看不到现代人还能欣赏到的精彩世界。尤其是20世纪上半期的两次世界大战,在重创了人类社会的同时,也让人们产生了要建立一个平等、和平世界的愿望。联合国应运而生,宣告了全球化时代的到来。联合国的存在,不仅使得国际合作成为可能,而且使得各国分享文明成果和技术进步成为可能。散落于世界各地的人类文明遗产也成为这一国际组织的得益者,现在它们不仅属于它们所在地的国家和人民,也属于全世界,为全人类所共享和关注,每个人都担负起保护世界遗产的责任。

195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通过了《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该公约认为,“对任何民族文化财产的伤害即是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伤害”,人类需要承担“共同的责任”。

持续20年的努比亚遗址的救援和宣传活动,是催生《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出世的直接诱因,也是对其实施的初期检验。1959年,为发展当地经济、消除水患、发挥水电效能,埃及政府决定,在南部阿斯旺地区拦腰切断尼罗河,修建纳赛尔水库。这项工程中必须修建的一道高坝,抬高了水位,使努比亚遗址受到了严重威胁。当河水行将淹没努比亚遗址的时候,埃及和苏丹两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了请求,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帮助,以拯救受到威胁的努比亚遗址。

对这一请求的回应,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第一次国际行动。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努力得到了大约 50 个国家的支持。各个国家及国际组织捐款达 8 000 万美元。从 1964 年开始,用了整整 10 年时间,阿布辛拜勒的两座神庙被完整切割、异地重建。

在针对努比亚遗址开展的保护工作中,人们开始认识到,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许多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正面临严重的威胁,如不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和拯救措施,它们都将遭到毁灭性的破坏。保护和拯救那些历经数千年甚至数万年之久而形成的重要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单靠其所在国家的力量往往难以完成,特别是小国和穷国更是如此,需要各国伸出援助之手。这种保护和拯救,还必须以国际公约的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从而对缔约国产生约束力,使人类遗产的保护真正到位。

各个民族或国家的文化财富应该被视为人类共同的遗产,国际上的几次精诚合作显然可以证明“世界遗产”的理念已经渐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然而,为了使全人类真正达成保护世界遗产的共识,仍需要形成一种世界范围内的管理和合作机制,以及一些大家都能够接受的原则性规定。

1964 年签署的《威尼斯宪章》,是针对历史建筑和遗址进行保护的文件,标志着当代全新的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和技术标准的形成。《威尼斯宪章》特别强调了对历史建筑及遗址的历史价值的保护,因为这些历史建筑和遗址所传递的信息说明了人类的发展历史,记录了人类社会成长的历程,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解读自身历史。

在 1965 年华盛顿会议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议成立“世界遗产信托基金”。1968 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NR)向“世界遗产信托基金”提出加入该基金,使得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将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结合在一起进行保护成为可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68 年在巴黎召开第一次政府间环境会议,议题是各国共同利用和保护地球生物圈,制订“人和生物圈计划”。1972 年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关于人类环境问题的会议。在会议上,国际社会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来保护自然环境及人类创造的杰出成果。会议还确认了各国要对处于危险中的环境集体负责这一观念。

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世界各国的公众开始真正意识到,各国各民族所拥有的文化遗产,以及长期以来他们居住和生活的自然环境应该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他们强调这些文明成果是他们祖先的杰出创造,而不同的自然环境使各民族的文化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这两者正是他们民族文化特殊性最实际的,也往往是最高的体现。他们还认为,除了依靠每个国家来维护自己的文化特殊性之外,以国际集体责任的名义参加保护工作,也应是所有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这样的背景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遗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就保护文化遗产起草了一个公约。与此同时,美国积极参与了自然遗产部分的起草工作。它与另一个非政府国际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合作,对自然遗产的保护进行归纳,并提议将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放在同一个法律文件中。1972 年,联合国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上对提议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拟定一个公约,来规范全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工作。

1972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17 届全体会议,对于世界遗产保护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时刻。这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全球性保护世界遗产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主要规定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

义、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及国际保护措施等条款；规定了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向世界遗产委员会(World Heritage Committee)递交其遗产清单，由世界遗产大会审核和批准。凡是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项目，都将由其所所在国家依法严格予以保护。根据该《公约》，还设立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世界遗产委员会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管理机构，该委员会于1976年成立，并同时建立了《世界遗产名录》。

《世界遗产名录》的编制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的成立为全球合作保护世界遗产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条件，之后的《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简称《操作指南》)更为保证保护工作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有力的后盾，标志着人类共同保护文化成就和自然财富的崭新时代的来临。

## 第二节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General Conference of UNESCO)于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在巴黎举行第17届全体会议，原来只是想制定一项国际协议，以推动相互援助进行保护古迹和建筑物这类文化遗产的工作。后来由于形势的发展和舆论的推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终于在11月16日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或《公约》)。11月23日，会议主席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两个正式文本上签字。

《公约》正文前的缘起部分叙述制定本《公约》的背景、必要性和紧迫性。近年来，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被破坏的威胁，它所造成的损害或破坏现象更加难以治理。而且，这种损害或破坏现象，对世界各国遗产造成的有害影响往往难以挽回。现在许多国家保护遗产的工作不够完善，而且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也不充分具备。有些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要作为全人类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存。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援助，来参与保护具有突出和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可以是它的有效补充。鉴于以上原因，有必要制定一项《公约》，建立一个按现代方法组织的而且永久有效的制度，以便集体保护这些遗产。

《公约》正文有8个部分，共38条。

第一部分是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公约》将文化遗产分为三类，即文物古迹、建筑群和遗址。就文物古迹和建筑群而言，它在历史、艺术或科学方面应当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就遗址而言，它在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应当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的联合工程及考古地址。

《公约》将自然遗产分为自然景观、地质与地文结构(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

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动物与植物生态区(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天然名胜和自然区域(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这些都是审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方面应当有突出的普遍价值,或者已被明确划分为受到威胁的区域。

《公约》认为,缔约国都可以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所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第二部分是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缔约国要承认确定、保护、保存、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并将它传给后代,这些主要是本国的责任,要尽力而为。在适当的时候利用能获得的国际援助与合作。缔约国还要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在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的基础上,必要时应取得国际的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合作,予以保护。缔约国承诺不故意损害其他国家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为了实现《公约》提出的这个宗旨,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合作和援助体制。《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的总政策。
2. 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应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3. 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定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4. 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5.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三部分是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简称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介绍。这一部分有三项内容。

第一项是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组成。它由缔约国大会选出的 21 个国家组成,即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通常为 6 年,每届改选 1/3 的成员国。成员国应选派在文化遗产或自然遗产方面有资历的人担任代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另外有三个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即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可以各派一名代表,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除此之外,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大会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项是《世界遗产名录》(List of World Heritage)的制定。各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本国适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这份预备名录要尽量齐全,它应包括有关遗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献资料。委员会按照本《公约》



规定的遗产定义和要求,经过一定的程序,及时制定、更新并公布《世界遗产名录》。一份最新目录应至少每两年分发一次。委员会还要制定一份《濒危世界遗产名录》(*List of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将受到严重威胁的遗产列入其中。为制定《世界遗产名录》,委员会要确定可操作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入选标准。

第三项是国际援助。委员会要接受并研究缔约国就本国遗产要求国际援助的申请。国际援助要按实际情况排出顺序。

第四部分是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基金。

《公约》规定设立世界遗产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资金来自以下各方面: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或其他政府间组织捐款、赠款;团体或个人捐款、赠款或遗赠;基金款所得利息;募捐的资金、募款活动收入和世界遗产委员会拟定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本国的类似的基金会或者协会。缔约国应对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为世界遗产基金所组织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援助,提供便利。

第五部分是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给予国际援助。申请援助要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专家报告。对于因自然灾害或灾难而提出的申请,委员会应立即优先审议,委员会也应掌握一笔应急储备金。

国际援助大体分三类:第一类是世界遗产的保护、保存、展出或恢复,这包括已列入名录的和可能适于列入名录的,还包括鉴定缔约国提请研究审定的遗产;第二类是培训遗产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各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第三类是向自行培训这类人员的国家提供援助。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援助的形式有:研究名录中所列世界遗产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为已批准的工程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提供紧缺的设备;提供长期偿还的低息或无息贷款;在例外并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提供无偿补助金。对于提供大规模国际援助,要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并考虑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还要合理利用当事国的现有资源。国际社会只担负必要工程的部分费用,受益国家要承担主要费用。

第六部分是教育计划。

缔约国要通过各种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努力在以下三方面使公众增强认识:对世界遗产的了解、赞赏和尊重;广泛了解当前有哪些危险因素对世界遗产造成威胁,广泛了解国际社会和本国政府为履行本《公约》进行的各项活动;国际援助的受益国要使人们了解受援助的遗产的重要性和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第七部分是报告工作。

缔约国要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报告本国政府为实施公约通过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并要详细叙述取得的经验。还应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递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第八部分是最后条款。主要包括:

条约文本:本《公约》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会员国的批准或接受:本《公约》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